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迦南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7 号文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7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39.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460.6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79.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0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1.42 万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35 万元。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及 2024 年 9 月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2,751.71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 729.88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3,240.42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 142.41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一致。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31.42 万元（含补流的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最后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处理。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76678429299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6203012200088032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长河支行	39507001040015006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320020310120100222936	已注销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对“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延期。变更情况如下：

###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

### **(2) 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6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原来的“迦南智能”，变更为“迦南智能、杭州分公司”。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中汇会鉴

[2026]6241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迦南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智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7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8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否	22,021.83	22,021.83	-	22,751.71	103.31	2022 年 6 月	8,938.98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98.01	3,098.01	-	3,240.42	104.6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19.84	27,119.84	-	27,992.13	-		8,938.98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859.35	859.35	131.42	896.42	104.31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59.35	859.35	131.42	896.42	104.31	-	-	-	-	
合计		27,979.19	27,979.19	131.42	28,888.55	-	-	8,93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共计 859.35 万元，累计使用 896.42 万元(含补流的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p>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31.42 万元（含补流的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p> <p>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2,473.55 万元。本次置换已由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07 号《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 131.42 万元（含补流的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存在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p>

---

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结合目前募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募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的基础上，增加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邢剑琛

\_\_\_\_\_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